**民事起诉状**

**（买卖合同纠纷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苏州上器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路12号金地威新吴中智造园21幢  注册地/登记地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路12号金地威新吴中智造园21幢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吴启扬 职务：执行事务的董事 联系电话：0512-65187330.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6MA1YLATP0M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
| 原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李萍  单位：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15365347162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代传媒广场苏州大道东265号29楼通达瑞律所  收件人：李萍  电话：15365347162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15365347162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清流路99号  注册地/登记地：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清流路99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徐晓华 职务： 总经理、董事 联系电话：0563-3318095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800MA2W1EY93F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口 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 社会团体口 基金会口 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□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☑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 民营□ |
| 第三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诉讼请求和依据  （原告为卖方时，填写第1项、第2项；原告为买方时，填写第3项、第4项；第5项至第11项为共同项） | |
| 1.给付价款（元） | 181100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 |
| 2.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 | 截至2025 年 6 月 15 日止，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4858.17元，计算方式为：以人民币51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以人民币425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以人民币1335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4倍为标准计算。前述逾期付款利息，暂计至2025年6月15日为人民币4858.17元。  计算方式：/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 否□ |
| 3.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 | 支付赔偿金 / 元  违约类型：迟延履行□ 不履行□ 其他□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|
| 4.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 | 是□ 修理□ 重作□ 更换□ 退货□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□  其他□：  否□ |
| 5.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| 继续履行□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□供货□义务  判令解除合同□ 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
| 8.其他请求 |  |
| 9.标的总额 | 185958.17元。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设备采购合同第2.2条（证据第3页）及第11.1条（证据第10页）、购销合同第二条（证据第17-18页）及第十条（证据第20页）、设备采购合同第2.2条（证据第24页）及第11.1条（证据第32页）、购销合同第二条（证据第43-44页）、购销合同第二条（证据第50页）、购销合同第二条（证据第56页）。 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18条 |
|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合同第14.2条的约定（证据第12页、第21页、第34页、第47页、第53页、第59页）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 否□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 | 被告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与原告签署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向原告订购TLM法接触电阻分析仪一套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39.5万元，原告已将设备交付给被告公司，截至2023年9月4日，被告已累计支付设备款418500元，尚欠质保金46500元未付。  被告公司于20243年3月30日与原告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，向原告订购低电阻测试仪等设备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33.9万元，原告已将设备交付给被告公司，但被告至今尚欠质保金33900元未付。  被告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与原告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，向原告订购超级紫外老化箱1台、色差仪1台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465000元，原告已将设备交付给被告公司，且被告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验收单，被告尚欠质保金46500元未付。  被告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与原告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，向原告采购旁路二极管热失控测试仪1台、12路通电连续性1台，约定价款为含税17万元。原告已将设备交付给被告公司，被告尚欠设备款51000元未付。  被告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与原告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，向原告采购便携EL测试仪1个，约定价款为含税25500元。原告已将设备交付给被告公司，被告尚欠设备款5100元未付。  被告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与原告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，向原告采购便携EL测试仪4个，后被告实际要求原告发货1个，约定价款为含税25500元。原告已将设备交付给被告公司，被告尚欠设备款51000元未付。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卖人（卖方）：苏州上器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 买受人（买方）：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3.买卖标的物情况（标的物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） | TLM法接触电阻分析仪、低电阻测试仪、超级紫外老化箱、色差仪等设备，具体详见合同清单。 |
| 4.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| 单价，详见合同清单；总价149.65万元；  以现金□转账□票据□ 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□ 方式  一次性□分期□支付  分期方式：30%的合同预付款，40%的发货款，20%的验收款，10%的质保金。 |
| 5.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 | 交货至被告安徽华晟公司，由被告安徽华晟公司验收。 |
| 6.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 | 无。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（定金） | 违约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定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迟延履行违约金□ 0.1%/日（合同条款：第11.1条） |
| 8.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| 按期支付价款131.54万元，逾期付款/元，逾期未付款18.11万元  按期交付标的物 / 件，逾期交付 / 件，逾期未交付 / 件 |
| 9.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| 是□ 迟延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起逾期支付5100元，2024年8月30日起逾期支付42500元，起诉之日起逾期支付133500元。 逾期付款□ 逾期交货□  否□ |
| 10.是否催促过履行 | 是□ 催促情况：口头催促履行。  否□ |
| 11.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 | 有□ 具体情况：  无□ |
| 12.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□ |
| 13.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□ |
| 14.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 | 利息□ 暂计至2025年6月15日为4858.17元  违约金□ 元  赔偿金□ 元  共计 元 计算方式：以人民币51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以人民币425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以人民币1335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4倍为标准计算。前述逾期付款利息，暂计至2025年6月15日为人民币4858.17元。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 担保物：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□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 否□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 否□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23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详见证据清单。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